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52號

聲 請 人 陳明財

代 理 人 張如焱

相 對 人 梁天祥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梁天祥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4年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059052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94年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(下稱系爭本票)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「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。由發票人簽名。」、「欠缺本法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」即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次按票據雖為文義證券，但亦為流通證券，票據上所載文字如發生文義扞格情形，基於助長票據使用與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，於有多種解釋票據文義之可能時，應儘量採取使票據有效之解釋方法。而本票之發票日屬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

01 該本票無效；到期日則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依
02 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，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。

03 三、經查：系爭本票，發票日僅記載中華民國94年，未載月、
04 日，發票日文義無法辨識，應以未載發票日視之，依前開規
05 定及說明，系爭本票為無效，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
06 聲請人執系爭本票之聲請，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2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